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7日，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通知，梁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69,6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2月7日，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增持前，梁建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本次增持后，梁建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3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

#### 二、后续增持计划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建中先生、梁刚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票，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20万股，且不超过6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0.25%，且不超过0.75%）。

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不会在下列期限内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